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
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七）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
加 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兴化市 2025 年度农田
水利工程管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 2025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江苏连岳
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40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